

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探伤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900J606J00154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射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探伤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31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8.31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探伤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探伤检测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可从事 CG-常规检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三) 投标人应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核发的 C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四) 具有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供热管道探伤项目业绩。说明: 业绩凭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若合同中缺少相关数据、内容表述的, 凭合同发包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确认。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并被证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弄虚作假, 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 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六)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 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

(七) 无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

七、其他

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探伤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为确保工程质量，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供热管道施工管理工作需要，拟对正在实施的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进行探伤检测。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含探伤检测费用)来源为招标人自筹，已落实。招标人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该项供热管道探伤检测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招 标 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探伤检测项目。

(三)项目建设规模：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有限公司，沿线全长约 1950 米（管道直径 273mm，壁厚 7mm）。热源出口参数:压力 0.85MPa，温度 250℃；末端供热参数:压力 0.8 MPa，温度 220℃；单线额定供热能力 20 吨/小时，单线最大供热能力 25 吨/小时。

(四)检测方式与检测工作内容

1、检测方式：采用射线、超声波等检测方式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招标项目需求”和“招标清单”）。

2、检测工作内容：对江苏恒泰新能源至博可生物供热管道项目工程全线热力管道焊缝等进行检测，并向招标人提供精确的检测数据、合格的检测报告，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标段划分：本检测项目为一个标段。

(六)检测费用最高投标总价限价：18.31 万元。

(七) 服务费用来源：招标人筹集。

(八) 检测服务期限：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并取得监检合格报告。(实际满足工程开工至竣工)。

(九) 质量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十)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可从事 CG-常规检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三) 投标人应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核发的 C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四) 具有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供热管道探伤项目业绩。

说明：业绩凭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若合同中缺少相关数据、内容表述的，凭合同发包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确认。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并被证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六)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

(七) 无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说明：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足够数量的检测检验人员。

(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数量与精度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车辆与设备。

三、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一) 工程完工且提交全部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后，付 70%检测服务费。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监检合格报告，以实际检测量与中标单价结算，并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三) 中标人支取费用时，应按招标人相关要求开具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数额: 3600 元。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五、评定标办法

(一)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 确定通过评审, 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确定评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价相同时,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排序。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18:00。

(二) 方式: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报名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申请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注明单位名称、拟申请投标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方法

(1) 投标申请人将上述投标报名材料, 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信箱(3849481853@qq.com)。

(2) 电子邮件发送完成后, 投标申请人应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核实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联系电话: 190 0515 9663)。

(3) 若因投标申请人电子邮件未能发送成功, 且未能及时核实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 或投标申请书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识别)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果有)及相关材料发送至投标申请人报名信箱。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江苏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 发布。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 4 号

联 系 人：徐春来

联 系 电 话：19106188929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中路 59 号

联系人：刘朝霞

联系电话：190 0515 966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 4 号

联 系 人：徐春来

电 话：19106188929

电子邮件：huxuze028@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 A 座 3A 楼

联 系 人：刘朝霞

电 话：19005159663

电子邮件：3849481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朝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